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文或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約20.0%至約28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4,3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約11.6倍至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17港仙（二零一三年：約0.1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3	281,147	234,281	124,309	88,821
服務成本		(274,028)	(216,424)	(124,229)	(81,514)
毛利		7,119	17,857	80	7,307
其他收入	4	4,063	30,570	2	30,5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774	45,899	22	27,183
攤銷開支		(17,900)	(44,048)	(6,566)	(14,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7)	(43)	(657)	(43)
行政開支		(24,840)	(20,975)	(8,303)	(5,958)
營運（虧損）／溢利	7	(22,441)	29,260	(15,422)	44,226
融資成本		(15,197)	(32,025)	3,972	(10,68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7,638)	(2,765)	(11,450)	33,544
所得稅	8	3,436	60	1,865	(2,312)
期內（虧損）／溢利		(34,202)	(2,705)	(9,585)	31,232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82</u>	<u>—</u>	<u>95</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u>182</u>	<u>—</u>	<u>95</u>	<u>—</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4,020)</u>	<u>(2,705)</u>	<u>(9,490)</u>	<u>31,2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34,202)</u>	<u>(2,705)</u>	<u>(9,585)</u>	<u>31,2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入總額	<u>(34,020)</u>	<u>(2,705)</u>	<u>(9,490)</u>	<u>31,2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u>(1.17)</u>	<u>(0.16)</u>	<u>(0.26)</u>	<u>1.86</u>
— 攤薄（港仙）	<u>(1.17)</u>	<u>(0.16)</u>	<u>(0.28)</u>	<u>0.86</u>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980	795,912	15,663	45	9,868	(1,231,407)	(407,939)
期內虧損	-	-	-	-	-	(34,202)	(34,20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82	-	-	18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82	-	(34,202)	(34,02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35	83,390	-	-	-	-	83,725
股份配售開支	-	(2,118)	-	-	-	-	(2,118)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378	277,829	(7,731)	-	-	-	271,4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693</u>	<u>1,155,013</u>	<u>7,932</u>	<u>227</u>	<u>9,868</u>	<u>(1,265,609)</u>	<u>(88,87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74	735,089	17,381	-	9,868	(800,115)	(36,10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05)	(2,70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674</u>	<u>735,089</u>	<u>17,381</u>	<u>-</u>	<u>9,868</u>	<u>(802,820)</u>	<u>(38,80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1-2605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以配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及於中國從事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吾等已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季度財務報表」）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採納者一致。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安排」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資安排之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之結論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已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當分類為共同經營。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載列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二零一三年之比較金額已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共同經營投資之會計處理之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項目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減少)/增加	(247)	24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增加/(減少)	205	(203)
行政開支減少	1	1
所得稅減少/(增加)	41	(40)
期內(虧損)/溢利變動淨額	<u>-</u>	<u>-</u>

概無對每股(虧損)/盈利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季度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不會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港元(「港元」)呈列。

3.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建築工程所得之收益	272,239	221,176	119,329	81,053
廣告收入	8,908	13,105	4,980	7,768
	<u>281,147</u>	<u>234,281</u>	<u>124,309</u>	<u>88,821</u>

4.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5	16	2	2
免除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	4,054	30,404	-	30,404
雜項收入	4	150	-	149
	<u>4,063</u>	<u>30,570</u>	<u>2</u>	<u>30,55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確認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0)	116	(146)	45
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	8,70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092	8	168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184	27,453	-	29,04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18,322	-	(1,911)
	<u>9,774</u>	<u>45,899</u>	<u>22</u>	<u>27,183</u>

6.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包括：

- (i)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
- (ii) 電視播放業務－在位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播放公司所經營之電視頻道進行電視節目播放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之業務；及
- (iii)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在位於中國之大型戶外顯示屏播放廣告業務。

由於各個產品和服務類別需要不同之資源以及涉及不同之營運手法，上述各營運分部被分開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2,239	8,236	672	-	281,147
分部間銷售	-	788	-	(788)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5	-	-	18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72,242</u>	<u>9,039</u>	<u>672</u>	<u>(788)</u>	<u>281,16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014)</u>	<u>(19,431)</u>	<u>(1,940)</u>	<u>-</u>	<u>(22,38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951
未分配開支					(13,007)
融資成本					<u>(15,1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37,638)</u></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重列）

	提供水務 工程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電視播放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大型戶外 顯示屏 廣告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1,176	11,105	2,000	234,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u>159</u>	<u>73</u>	<u>-</u>	<u>232</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1,335</u>	<u>11,178</u>	<u>2,000</u>	<u>234,51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u>5,319</u></u>	<u><u>(39,777)</u></u>	<u><u>880</u></u>	<u><u>(33,578)</u></u>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768
未分配開支				(16,930)
融資成本				<u>(32,0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u>(2,765)</u></u>

上文所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溢利／（虧損）為各分部在未分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延長承兌票據產生之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免除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利息及所得稅前所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基準。

7. 營運(虧損)/溢利

營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6,545	43,873	5,535	14,678
電影版權攤銷(包括於攤銷開支中)	1,355	175	1,031	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645	10,889	4,684	4,180

8.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當期	369	4,822	13	4,8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	—	—
	314	4,822	13	4,890
遞延稅項				
—當期	(3,750)	(4,882)	(1,878)	(2,578)
所得稅	(3,436)	(60)	(1,865)	2,312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各自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澳門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各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9,585,000港元及約34,2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分別為：溢利約31,232,000港元及虧損約2,705,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693,309,131股及2,922,464,554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674,735,664股及1,674,735,664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按約14,380,000港元（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9,585,000港元加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超額撥備約4,795,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為5,106,728,570股股份，按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693,309,131股加猶如本公司之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1,413,419,43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按約41,225,000港元（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1,232,000港元加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約9,993,000港元）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為4,771,828,572股股份，按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74,735,664股加猶如本公司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已獲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3,097,092,908股計算。

由於潛在普通股對相關期間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980,858,112	1,98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1）	334,900,000	335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附註2）	<u>1,377,551,019</u>	<u>1,37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693,309,131</u>	<u>3,693</u>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334,9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完成，而334,900,000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約83,700,000港元，而配售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配發及發行總額為1,377,551,019股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兌換股份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行使其兌換權，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35,000,000港元兌換為178,571,429股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行使其兌換權，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及47,560,000港元分別兌換為306,122,448股股份及242,653,061股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傲榮投資有限公司（「傲榮」）行使其兌換權，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27,440,000港元兌換為140,00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行使其兌換權，以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及80,000,000港元分別兌換為102,040,816股股份及408,163,265股股份。

兌換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12.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深圳市數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ii)買方繼而將持有河北冀廣天空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合營公司」，一間於重組前由中國目標公司持有49%權益之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44%；及(iii)本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將直接持有合營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之10%。因此，目標公司、中國目標公司及合營公司各自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36,500,000元，將按每股0.38港元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結付。該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以代價1,000,000港元收購新華智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智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該收購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及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該收購方可作實。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而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將於延長期間（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由每年5%修訂為每年3%。條款及條件之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由聯交所批准。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通函。

13. 比較數字

如季度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詳述，由於本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以及季度財務報表之結餘已獲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且若干比較金額已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進行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在香港為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進一步開展其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進行兩項主合約及六項分包合約。於該八項合約中，其中五項與提供水務工程服務有關，其餘則與提供渠務服務有關。所承接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約編號	合約詳情
主合約	8/WSD/11	白石角食水配水庫的擴建工程
	3/WSD/13	大埔區山村附近敷設水管
分包合約	18/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3階段－ 港島南及離島水管工程
	8/WSD/10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 屯門、元朗、北區及大埔水管工程
	DC/2012/04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及泰亨污水收集系統
	DC/2012/07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1期
	DC/2012/08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期
	5/WSD/13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 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

於本期間內，合約編號為5/WSD/13及8/WSD/10之兩項合約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於本集團之總收益中分別產生收益約123,100,000港元及約36,700,000港元。

電視播放業務

本集團之新聞報導及電視節目使其於全球電視廣播商中獨樹一幟。現時，本集團正於香港、澳門、泰國、新西蘭、蒙古、馬來西亞、老撾及澳洲播放有關來自新華社之資訊內容之電視節目。本集團已發展出規模相對龐大之電視頻道播放網絡。本集團與現時合作之電視服務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積極尋求與戰略夥伴合作之機會以給予客戶獨一無二之觀賞體驗，並擴大中國新華電視中文台及中國新華電視英語台（統稱「CNC頻道」）之全球覆蓋範圍。

本公司製作之電視紀錄片《澳門、澳門》以紀念澳門主權移交中國十五週年已於本期間內完成。該電視紀錄片《澳門、澳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在澳門威尼斯人舉行之特別首映禮上首播，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於超過70個國家在CNC頻道上播放並獲得到好評。該電視紀錄片《澳門、澳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資助製作。除CNC頻道外，本公司已就於香港及中南美之亞洲電視有限公司頻道播放若干電視專題節目，例如《香港、香港》及《澳門、澳門》，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授出該等電視專題節目之授權，以提升收視率。

除得到觀眾好評外，電視專題節目《廉政公署》已在中國電視金鷹獎組織委員會第二十七屆中國電視金鷹獎中榮獲電視紀錄片三等獎，肯定了本公司自行製作節目之質素與成功。未來，隨著電視專題節目取得巨大成功，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不同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過去數年來，本集團透過發展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積極部署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已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江蘇昆山及揚州建設並安裝LED顯示屏，並已建立網絡化之LED控制平台，藉此可透過集中式網絡管理及連接LED顯示屏。為提高節約成本之成效並獲得更高之利潤增長，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就於揚州共同建造及經營LED顯示屏訂立合營安排。因此，其可令本集團與對方分擔建造及經營成本，同時亦可享有合營產生之廣告收入。除合營協議外，本集團亦與廣告代理訂立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向廣告代理授權，經營揚州LED顯示屏之若干部分廣告播放時間，以取得固定金額之廣告收入。董事認為此乃促進本集團廣告收入增長更為有效之方法。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已於不利市況中積極把握商機並尋求擴展業務分部。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商業地產開發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以開展合作，平衡此競爭分部之風險及回報。

為盡量提高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溢利和回報，本集團正開拓新商機以擴闊其收入來源和擴充其業務營運。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8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4,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0%。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及電視播放業務連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產生之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6.8%及3.2%。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4階段第1期及第4階段第2期—新界北部及東部水管工程增加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自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分別產生廣告收益約8,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100,000港元）及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分包商身份承接之水務工程合約。分包收益為約198,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4,900,000港元），佔本期間總收益約70.6%（二零一三年：約83.2%）。另一方面，以主承建商及共同控制營運商身份承接水務工程合約獲得合共約7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6,200,000港元）之收益，佔本期間總收益約26.2%（二零一三年：約11.2%）。

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服務成本為約2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6%。本集團之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建築服務成本、電視廣播業務成本以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建築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提供服務之分包費用。電視播放業務成本主要包括傳送成本及播放費用。傳送成本包括衛星傳送費用及應付衛星營運商之傳輸費用，而播放費用則包括應付予媒體播放供應商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年費。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應佔之直接成本主要包括LED顯示屏及控制室之折舊費用。

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為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1%。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為約2.5%（二零一三年：約7.6%）。毛利及毛利率之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水務工程項目產生之大部份收益及毛利已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為約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6.7%。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票據持有人於本期間內免除承兌票據之利息。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之一次性項目（即若干票據持有人免除可換股票據利息約30,4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7%。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確認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所致。

攤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攤銷開支為約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9.4%。攤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電視播放權及電影版權之攤銷支出。攤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電視播放權之減值虧損及因此導致電視播放權之賬面值大幅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4.3倍。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播放業務之廣告費。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內宣傳電視專題節目《澳門、澳門》之營銷投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行政開支為約2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4%。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折舊開支以及租金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為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5%。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若干票據持有人行使其可換股票據兌換權而導致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淨虧損

於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3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6倍。淨虧損之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毛利、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少所致。

每股虧損

於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為約1.17港仙（二零一三年：約0.16港仙）。

前景

於本期間，本集團充分發揮各個良好品牌優勢，大力發展三項主要業務，即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電視播放業務及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究及準確把握市場趨勢。除電視及LED平台外，本集團亦正透過流動及其他平台擴展其廣告基礎，並擴展其業務至大中華地區之視頻播放業務，而提供水務工程服務將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收益。為以吸引潛在廣告客戶之方式持續拓展我們的業務網絡，本集團不斷訂立新廣告媒體平台並建立其他可向廣告商提供有效渠道之網絡。本集團將持續精簡及加強其現有業務及營運以應付未來之挑戰。董事對其核心業務持樂觀態度，並將基於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把握業務機會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提供水務工程服務

本集團之水務工程服務仍然是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未來數年，相信香港政府水務署（「水務署」）推行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眾多水務工程機會。按水務署之計劃，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1期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500公里之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第4階段第2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展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該階段將更換及修復約350公里之水管。

由於香港經濟及該行業競爭激烈，加上勞動力市場緊張、租金、員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增加，香港經濟預期會持續溫和增長，尤其是工程業。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該分部業績已產生輕微虧損，此乃由於勞動力及其他成本不斷上漲以及若干項目之收益及毛利之大部分已於過往年度之初期階段確認之綜合影響所致。考慮到香港工程業，本集團對此分部之業務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承接更多合約及把握更多潛在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提升服務質素、強化管理實力及競爭力，在香港競投更多有利可圖之工程合約，進一步擴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改善成本節省、集團之效率及盈利能力，並物色成為合營公司或策略聯盟之機會，力求推進其策略之縱橫擴展。

電視播放業務

現時電視播放業務正處於一個高度競爭及瞬息萬變之環境下營運。此外，媒體技術之迅速發展已對傳統電視廣播業務帶來巨大挑戰。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產生之重大虧損，本集團之首要任務乃於此業務分部之盈利能力方面實現扭虧為盈。在面臨艱難之營商環境下，本集團將應市場需求繼續提供各種有價值之服務。為開拓發展商機及擴大CNC頻道之覆蓋範圍，本集團繼續強化及提升其內部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此外，本集團已與現有客戶及服務供應商建立寶貴關係，旨在以低廉之成本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另外，本集團將繼續根據不同之社會主題製作資訊內容。除繼續滿足觀眾對品質及資訊節目（如香港傳真）之需求外，本集團正積極擴大其市場份額、提升其市場形象及發展新內容，包括製作迎合主流聽眾品味之大眾喜聞樂見素材。本公司現時將以澳門大學之背景及歷史為主題製作一部電視紀錄片，其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

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於四川成都、江蘇盱眙、江蘇昆山及揚州完成建造及安裝LED顯示屏後，本集團銳意於中國其他城市建造更多LED顯示屏，以增加對潛在廣告客戶之吸引力。考慮到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就建造及經營LED顯示屏與潛在合作夥伴訂立合營安排或其他有效合作安排之策略以增加此分部之成本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將不時尋求新商機，包括但不限於與潛在商業地產發展商、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潛在合作夥伴磋商，增強其市場地位，並加快此業務分部之發展。

視頻播放業務

由於媒體技術之迅速增長，本集團一直在積極部署發展其媒體業務，藉以帶來進一步業務增長。為發展該業務分部並進入大中華市場，本集團目前已進行業務結構之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流、營銷策略及產生之其他費用。另外，憑藉本集團之視頻內容，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與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訂立合作協議（「視頻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成為中國移動流動視頻服務下之若干流動視頻平台（即和視頻及和視界）（統稱「流動視頻平台」）之合作夥伴及內容提供商。因此，本集團可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透過中國移動之流動視頻平台以收費或免費形式播放自行製作之節目、於CNC頻道播放及摘錄之視頻內容及本集團許可播放之視頻。董事相信，此乃未來之另一收入來源。

儘管經濟環境變幻莫測，本集團仍持續透過利用現有資源有效地將其溢利最大化並將業務分部間之協同效應最大化。本集團現時正制定多元化業務策略，以致其不同業務分部可迎合不同客戶群之品味，包括將業務多元化、加強現有業務的發展、強化內部控制並嚴格控制成本以實現本集團之溢利穩定增長，從而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本集團的多元化策略定會引領本集團邁入一個新境界。此舉使本集團能適應及應對需求突變，並發揮其於市場之業務潛能，從而分散本集團之風險來源。相信業務佈局將可令本集團運用其核心競爭優勢，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增長潛力及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並力求改善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為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亦積極探索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不時尋求適合投資機會，將其現有業務組合分散至具增長潛力、可拓展地域範圍、擴闊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業務對本集團有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採納及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李鑿麟博士，太平紳士（「李博士」） （附註a）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40,000,000	3.79%
簡國祥先生（「簡先生」）（附註b）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220,590,000	5.97%
謝嘉軒先生（「謝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0.15%

附註：

- (a) 李博士為傲榮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傲榮擁有1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擁有傲榮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 (b) 簡先生為Shunleetat (BVI) Limited（「Shunleetat」）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而Shunleetat擁有220,59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a)			總權益佔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總權益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	1,086,580,561 (附註b)	-	-	1,413,419,439 (附註b)	-	2,500,000,000	67.69%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有限公司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	-	1,086,580,561 (附註b)	-	-	1,413,419,439 (附註b)	2,500,000,000	67.69%
林舜嬌女士	-	-	220,590,000 (附註c)	-	-	220,590,000	5.97%
Shunleetat	220,590,000 (附註c)	-	-	-	-	220,590,000	5.97%

附註：

- (a) 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通函內。
- (b) 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被視為擁有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所持有的1,086,580,561股股份及1,413,419,43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
- (c) Shunleetat由簡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簡先生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的220,590,000股股份的權益。林舜嬌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Shunleetat所持有的220,59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並非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任何權利以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電視播放權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新華電視亞太台運營有限公司（「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電視播放權協議（「電視播放權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向本集團授出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之電視頻道播放新華社之CNC頻道下之資訊內容之電視播放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年費為1,000,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費為3,000,000港元。電視播放權協議為期120個月，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廣告播放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航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文化」）訂立一份廣告經營合作協議（「廣告經營合作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向中航文化授出獨家權，以就CNC頻道的58%廣告資源（「部份廣告經營權」）進行推廣和經營，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有權收取保底固定收費人民幣90,000,000元，另加於廣告經營合作合約期限內就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所獲得之廣告收入超出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分收取40%（「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訂立一份協議（「CNC協議」），據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其自中航文化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按稅後計算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支付給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以反映中航文化在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經營之商業廣告最終將通過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發展並經營的電視廣播網絡播放。

為支持本公司之運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與新華電視亞太台就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分配廣告時段以獨家用於播放中航文化經營之商業廣告訂立一份廣告播放合約（「廣告播放合約」）。根據廣告播放合約，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同意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收到的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的任何款額的50%（按稅後計算且扣除任何合理的費用）以現金支付予新華電視亞太台。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廣告播放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中航文化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以書面共同協定，終止廣告經營合作合約（「中航文化終止」）。有鑑於此，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宣佈終止中航文化之首次公開發售，中航文化將不再支付餘下尚欠因購買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之廣告時段款項，而該筆款項繼而將支付予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因此，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於同日經共同協定，終止CNC協議及廣告播放合約（統稱「CNC終止」）。董事會確認，中航文化、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均毋須因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而向另一方支付任何罰款及／或賠償，及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及本集團亦均毋須退回任何之前已收取之作為部分廣告經營權項下之付款。

由於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就與中航文化之廣告經營合作事項而應收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之未償還應收賬款約9,400,000港元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撤銷前述應收賬款約9,4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作出全額撥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之每年度將減少就中航文化廣告經營合作事項下自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獲取之收益以及溢利估計金額約9,300,000港元。除上述提及之財務影響外，中航文化終止及CNC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華社四川分社與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廣告播放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與新華社四川分社訂立廣告播放授權協議（「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就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之廣告提供由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

為支持本公司之營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就彼等承接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廣告業務提供由本公司控制之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作為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及其聯營公司將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支付廣告播放費。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為實施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以用於播放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的廣告。同日，新華電視亞太台與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訂立頻道資源佔用協議（「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據此，新華電視亞太台同意提供其電視頻道之廣告資源，用於播放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的廣告。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及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作為佔用該等廣告資源之代價，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將向本集團支付其根據商務部廣告播放協議自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商務部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及其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自新華社四川分社收取之廣告播放費（經扣除適用之中國稅項後）（包括於五糧液頻道資源佔用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50%。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可獲得之有關廣告播放費等於新華社四川分社根據五糧液廣告播放協議自宜賓五糧液酒類銷售有限責任公司收取之廣告播放費（包括於五糧液廣告播放授權協議生效前已收取之費用）之30%。

由於中國新華新聞電視網（中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刊登公佈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公司資訊網有限公司（「公司資訊網」）訂立協議（「刊登公佈協議」），據此，公司資訊網將向本公司提供公佈發佈服務，包括於本集團網站上安排及刊登公佈、媒體報道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文件，每月服務費為75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公司資訊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本公司認為於上市後委聘一間專業公司承擔公佈刊登之責任更具成本效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根據電視播放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規管。於電視播放權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廣告播放合約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廣告播放合約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由於按年計算之年度上限（包括上述廣告播放合約項下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受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規管，但豁免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頻道資源佔用框架協議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新後，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的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由於上文所述根據刊登公佈協議應付之年度服務費均低於1,000,000港元且概無年度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5%，以及刊登公佈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上述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公司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佈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除守則第A.6.7段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守則。本公佈進一步詳細說明如何運用守則，包括已於整個期間內任何偏差所考慮之原因。

守則第A.6.7段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持平之了解。當時執行董事吳錦才先生、兩位執行董事李銜麟博士，*太平紳士*及簡國祥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永升博士、當時非執行董事梁慧女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靳海濤先生及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兆麟先生因海外事務及預先事務安排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會成員、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正面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第C.3.3條所載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整體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審閱外部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及審核工作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博士、靳海濤先生、侯志傑先生及朱兆麟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王忠業先生、李永升博士、靳海濤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王忠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月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張 浩先生

鄒陳東先生

李銜麟博士，太平紳士

簡國祥先生

謝嘉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永升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海濤先生

王忠業先生

侯志傑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